

细说规范字

王有卫 著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014034758

H124
16

细说规范字

王有卫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北航

C1722607

H124
16

0103472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细说规范字 / 王有卫 .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336-7785-5

I. ①细… II. ①王… III. ①汉字—书写规则 IV. ①H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7821 号

书名: 细说规范字
XISHUO GUIFANZI

作者: 王有卫

出版人: 郑可
责任编辑: 程宏业 余金锁

责任印刷: 陈善军

装帧设计: 何宇清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 230601)

营销部电话: (0551) 63683010, 63683011, 63683015

排版: 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安徽省天歌印刷厂

电话: (0551) 6531520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6-7785-5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原来依据《简化字总表》进行编写。书名，安徽大学教授阚绪良先生建议用《细说简化字》，我欣然接受。就在准备付印前，国务院公布了《通用规范汉字表》，我便根据《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附表《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对书稿进行修改，书名也随之改为《细说规范字》。此处所说的规范字，是指上述附表收录的2546个规范字。

《简化字总表》第一表中的350个不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和第二表中的132个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除第一表中的“礻”字外，全部成为规范字。《简化字总表》中的14个简化偏旁中的“冫”字，已成为规范字，本书不再把它仅仅看成简化偏旁，而是作为独立的规范字来处理。本书细说的就是上述482个规范字。

推行了半个多世纪的简化字，最终成为国家法定的规范文字，笔者认为，除了人们的约定俗成和政府的推行等原因外，本质上是由汉字自身发展因素决定的。

1924年上海扫叶山房主人编修《草书大字典》，在字典前列“古今通用”字时说了这样一句话：“从古遵时皆草书之所因也。”这何尝不是汉字发展的原因呢。我们的先人如果不从古，则汉字可能早已消失，我们可能早已使用拼音文字了；同样，我们的先人如果不遵时，汉字可能还停留在图画文字阶段，也就没有后来的甲骨文、金文、小篆、隶书、楷书、行书、草书了。一种字体相对于此前的一种字体来说，都是遵时的产物，也是从古的结果。小篆是在大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隶书是以小篆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楷书是以隶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草书、行书是以隶书和楷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简化字，即今之规范字，何尝不是“从古遵时”的产物？相关研究证明，482个简化字中的80%是古已有之的，其构形的理据，是我们需要研究的课题。

在汉字字体的演变历史中，往往出现两种字体并存的现象，这也是从古遵时的产物：秦时确立小篆为规范文字时，允许民间的隶书存在；汉时隶书通行，又允许楷书的存在；魏晋以降楷书通行，允许草书，特别是行书的存在。套用“识繁写简”的话来说，前者的功能相当于后世的“识”、后世的“印”，后者的功能相当于后世的“写”，即秦时“识篆写隶”，汉时“识隶写楷”，魏晋以降“识楷写行”。如果纵向观察汉字书写字体的演变，我们还会发现，前朝的书写体往往成为后朝的规范字体：秦时的隶书成为汉时的规范文字；汉时的楷书成为魏晋以后的规范文字。这就说明，历代文字规范，都在追求“识”与“写”的统一，而且都是“识”向“写”靠拢，而不是相反。“识”“写”统一是隶书、楷书得以在某个历史阶段发展和规范的动力。如果将简化字与1935年的《简体字表》和台湾地区上个世纪70年代末的《标准行书范本》作比较我们会发现，简化字中的绝大多数跟《简体字表》和《标准行书范本》的字形一致或基本一致。这也说明，国家将简化字确定为规范字是又一次追求“识”“写”统一的结果，而且也是“识”向“写”靠拢的结果。由此可以看出，简化字确定为规范文字，符合汉字的发展趋势。

近百年来，在对待汉字的态度的上，出现了废除论、改革论、识繁写简论，等等。废除汉字谈何容易，首倡废除汉字的钱玄同，最终成为汉字改革的推动者。识繁写简论者，旨在推动汉字的“书同文”，殊不知其自身就是书不同文。识繁写简，实则是既识繁又识简，既写繁又写简。这将给学习者带来沉重负担。我国小学生的有关识字的学习量，

要比字母文字的识字学习量重得多。我们的小学生既要识写汉字，还要识写汉语拼音。从小学生识写的不同字形看，他们仅识写汉语拼音的学习量比英语识写学习量只少1/26，即只少一个“v”字母。他们还要承担学习3000个至3500个汉字的繁重任务。目前我国小学语文教材的容量只是俄罗斯小学语文教材容量的1/7，比美国小学语文教材的容量也少。我国小学生的阅读量有限，其主要原因，笔者认为就是小学生识字学习量太大。如果再去“识繁写简”，其负担则更重。从文字本身发展规律和文字学习者负担两方面考虑，我主张汉字识写统一，或者叫读写统一。

有人非常担心海峡两岸书不同文。心情可以理解，但实际情况并不严重。从字体方面说，海峡两岸均通行楷体；从个体字形方面说，海峡两岸也基本没有差异。所谓两岸的书不同文，只是文字规范层面的差异。国家规范倾向于“识”“写”统一，台湾地区规范“识”“写”分离，仅此而已。就是从整个“识”的通行的字形来看，两岸字形差异的面也并不大，除去偏旁类推的简化字外，也就不足500个。

简化字字形的理据，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眼下，要想给这些简化字形作出一个没有异议的解说也就比较难。然而，给已经确定为规范字的简化字形作出合理的解说，又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为此，笔者不避可能引来的非议，放胆对上述482个规范字形试作解说，但愿能引起争论，通过争论形成一个大众和文字专家都能接受的解说，这是笔者愿意看到的。

汉字是需要解说的。有些汉字如果没有前人的解说，我们就无法理解它们的构形。第一次系统全面解说汉字构形的是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说文》之后出现的一些字形，特别是楷书、行书和草书中的一些简化字形，我们还很少看到像《说文》那样的逐字解说，其字形的解说至今还处于“无解”状态，文字学家从文字是“约定俗成的符号”这一观点出发，对于这些文献里没有解说的字形，往往打上一个“隶变”或“行书、楷书、草书使然”的标签了事。笔者承认，在汉字中，确实存在一些今天无法解释其构形依据的记号字，但是其中的多数，其字形的演变仍然可以找到它们的构形依据。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挖掘这些隐藏在字形中的构形依据。

经过简化的规范字，它们所对应的繁体字，也不是人们想象的没有记号字。比如“为”的繁体“為”就是一个记号字。為，《说文》认为是“母猴”的象形，显然是错误的。从甲骨文看，“為”是手牵大象的形象，隶书之后形象消失，成为记号字。因此，已确定为规范字的相对应的繁体字的解说也需要重新审视。当然，我们不能因为某字（无论繁简）现在成为记号字，就一味排斥。一味排斥没有理据的字形，那我们就只能回到古文字时代。那样识与写的差距将更大，也违背汉字的发展规律。

一个汉字，前人的构形是否如后人的解说，还有待于以后历史的验证。有些汉字的权威解说也往往受到后人的质疑。笔者对这些规范字的解说，也只是一种尝试，意在引起同胞和学者的关注，恳请炎黄子孙、方家学者指正。

本书的字，全部自己打；字图，也是自己截取制作；排版难度大，只好按编辑的要求自己做，然后用WPS转换为PDF格式，以便印刷。虽辛苦，但乐在其中。这就是我的退休生活。

王有卫

2013年9月第一稿，2013年12月第二稿

凡 例

一、本书所解说的规范字，是根据国务院新近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附表《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中的 2546 个规范字和其相对应的 2574 个繁体字，也包含相应的异体字。

二、限于篇幅，本书分详解和列表两种方式对上述规范字及其繁体字、异体字进行解说。本书详解 482 个规范字及其相对应的繁体字、异体字；其余规范字及其相对应的繁体字、异体字，以偏旁列表形式进行归纳。那些属于可作简化偏旁用的规范字（计 133 个），将其按有限类推简化形成的规范字，附列在该规范字解说的后面；那些属于不成字简化偏旁（计 13 个）按有限类推简化形成的规范字，根据《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进行归纳，形成《由 13 个不成字偏旁有限类推简化得出的规范字与其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作为附录放在本书的后面。偏旁有限类推简化形成的规范字，在附表中列出时，用①、②、③分别表示它们属于《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一级字表、二级字表和三级字表里的字。

三、详解的 482 个规范字及其相对应的繁体字、异体字以常用义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规范字前面的编号为《通用规范汉字表》确定的规范字编号。规范字后面“（）”括号里的字为该规范字的繁体字、异体字。繁体字、异体字之间用逗号隔开，逗号后面的字为异体字。为了区别，异体字用小号字表示。

规范字相对应的繁体字、异体字，原则上依据《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个别作些调整，如规范字“处”，该对照表只列繁体字“處”一字。其实，“处”字不仅仅是“處”的简化，也是“処”的简化。故将“処”也列为繁体字，放在“（）”括号里，并加“*”号以示区别。

四、每个规范字的解说有三项内容：字形源流、规范和解说。

1. 字形源流，按甲骨文、金文、古陶文、古文、籀文、小篆、隶书、楷书、行草、草书的顺序排列。甲骨文、金文、古陶文等字形的具体出处较分散，故不再注明其具体出处；古文、籀文、小篆及隶书、楷书、行草、草书，均注明出处或作者。出处为文献类的，依照《汉语大字典》的体例，一律不加书名号。字形收录的依据，详见本书参考文献。

2. 字形源流，仅就字形流变而言，不考虑字义的转移。如“或、國”为古今字，是秦以前的事。在南北朝的《玉篇》中，虽然收录了“或”字，但“或”字已经不再承担“國”的意义。从字义方面说，“或、國”这时已不再是古今字关系，但从字形流变方面说，《玉篇》中的楷书“或”是从甲骨文、金文等中发展而来的，故将《玉篇》中楷书的“或”字列到甲骨文、金文、小篆之后。

3. 同一字形，一般只收录一次。如楷书“動”字，见于《玉篇》、《广韵》、《集韵》等，但只收录出现较早的文献《玉篇》中的“動”，其后在《广韵》、《集韵》等中也出现的“動”字形不再收录；在较晚的文献中出现的不同于前面的其他字形，则收录。如“動”字在《广韵》中出现“動”及古文“𡗗”。“𡗗”是《玉篇》中没有的，这里收录；

因《玉篇》的“動”已收录,《广韵》的“動”就不收录;同样,《集韵》里有“動”和“勤”,只收录“勤”,不再收录“動”。

4. 规范,指字形现今规范,分印刷和手书两个栏目。印刷规范又分为国家规范和港台地区规范两块。国家规范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2013)为准;台湾地区印刷字形规范依据台湾地区的《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1978),香港地区字形规范依据香港地区的《〈常用字字形表〉标准字体表》(2005)。这两个标准字体表所缺的字,用台湾地区 CMEXKai 或 CMEXSongUN 电脑字体文件中的字补充,并加“〈〉”号。在港台地区标准字形中,港台地区字形一致的,不分行;字形不够一致的,分台湾地区规范、香港地区规范列出。同一个字有多个形体的,有的规范是正字与或字关系,用顿号(、)表示;有的规范是两个不同的字,用逗号(,)表示。手书,仅有台湾地区另行规范,即依据台湾地区的《标准行书范本》字形。如该标准的行书字形结构与宋体字形一致的,用宋体字代替。

5. 解说的体例为:一般先解说规范字,然后解说繁体字、异体字及其流变,也适当交代规范字及其繁体字在古文献中使用的情况。

五、解说文字和现代例证用规范字,引文有的为了区别字形,是繁体字的用繁体。

目次

序..... (1)			
凡例..... (3)			
A	灿〔燦〕..... (15)	丛〔叢〕..... (31)	尔〔爾, 尔〕 (45)
爱〔愛〕..... (1)	仓〔倉〕..... (15)	窜〔竄〕..... (31)	F
碍〔礙〕..... (2)	层〔層〕..... (16)		发〔發髮〕... (45)
肮〔骯〕..... (2)	搀〔攙〕..... (17)	D	矾〔礬〕..... (46)
袄〔襖〕..... (3)	谗〔讒〕..... (17)	达〔達〕..... (32)	范〔範〕..... (46)
B	馋〔饞〕..... (18)	带〔帶〕..... (32)	飞〔飛〕..... (47)
坝〔埧壩〕..... (3)	缠〔纏〕..... (18)	单〔單〕..... (33)	坟〔墳〕..... (47)
罢〔罷〕..... (3)	产〔產〕..... (18)	担〔擔〕..... (33)	奋〔奮〕..... (47)
板〔闆〕..... (4)	忤〔忤〕..... (19)	胆〔膽〕..... (34)	粪〔糞〕..... (48)
办〔辦〕..... (4)	长〔長〕..... (19)	当〔當噶〕... (34)	丰〔豐〕..... (48)
帮〔幫, 幫幫〕	尝〔嘗, 嘗噶〕	党〔黨〕..... (35)	风〔風〕..... (49)
..... (5) (19)	导〔導〕..... (36)	凤〔鳳〕..... (50)
宝〔寶, 寶〕... (6)	偿〔償〕..... (20)	灯〔燈〕..... (36)	肤〔膚〕..... (50)
报〔報〕..... (6)	厂〔廠〕..... (20)	邓〔鄧〕..... (37)	妇〔婦〕..... (50)
贝〔貝〕..... (7)	车〔車〕..... (21)	余〔糴〕..... (37)	复〔復複〕... (51)
备〔備, 備〕... (8)	彻〔徹〕..... (21)	敌〔敵〕..... (37)	G
笔〔筆〕..... (8)	尘〔塵〕..... (22)	递〔遞〕..... (38)	盖〔蓋〕..... (52)
币〔幣〕..... (9)	衬〔襯〕..... (22)	点〔點〕..... (38)	干〔乾幹, 軋乾榦〕
毕〔畢〕..... (9)	称〔稱〕..... (22)	电〔電〕..... (38) (52)
毙〔斃, 斃〕 (10)	惩〔懲〕..... (23)	淀〔澱〕..... (39)	赶〔趕〕..... (53)
辟〔闢〕..... (10)	迟〔遲〕..... (24)	东〔東〕..... (39)	冈〔岡〕..... (53)
边〔邊〕..... (10)	齿〔齒〕..... (24)	冬〔冬〕..... (40)	个〔個, 箇〕 (54)
标〔標〕..... (11)	冲〔沖衝〕... (25)	动〔動, 働〕 (40)	巩〔鞏〕..... (54)
表〔錶〕..... (11)	虫〔蟲〕..... (26)	斗〔鬥, 鬪鬪〕	沟〔溝〕..... (55)
别〔警〕..... (12)	丑〔醜〕..... (26) (41)	构〔構, 構〕... (55)
宾〔賓〕..... (12)	出〔齣〕..... (27)	独〔獨〕..... (42)	购〔購〕..... (55)
卜〔蔔〕..... (13)	刍〔芻〕..... (27)	断〔斷〕..... (42)	谷〔穀〕..... (56)
补〔補〕..... (13)	础〔礎〕..... (28)	队〔隊〕..... (42)	顾〔顧顧〕... (56)
C	处〔處處〕... (28)	对〔對〕..... (43)	刮〔颳〕..... (57)
才〔纔〕..... (13)	触〔觸〕..... (29)	吨〔噸〕..... (43)	关〔關〕..... (57)
参〔參, 參菴菴〕	辞〔辭, 辭〕 (29)	夺〔奪〕..... (44)	观〔觀觀〕..... (57)
..... (14)	聪〔聰〕..... (30)	堕〔墮〕..... (44)	广〔廣〕..... (58)
蚕〔蠶〕..... (14)	从〔從〕..... (30)	E	归〔歸〕..... (58)
		儿〔兒〕..... (44)	

龟〔龜〕……(59)
柜〔櫃〕……(60)
另〔另〕……(60)
国〔國〕……(60)
过〔過〕……(61)

H

汉〔漢〕……(62)
号〔號〕……(62)
合〔合〕……(63)
轰〔轟〕……(63)
后〔後〕……(63)
胡〔鬍, 術〕(64)
壶〔壺〕……(65)
护〔護〕……(65)
沪〔滬〕……(65)
华〔華〕……(66)
划〔劃〕……(66)
画〔畫〕……(67)
怀〔懷〕……(67)
坏〔壞〕……(68)
欢〔歡, 歡謹驩〕
……(68)
还〔還〕……(69)
环〔環〕……(69)
回〔迴, 迴迴〕
……(70)
汇〔匯, 匯〕
……(70)
会〔會〕……(71)
伙〔夥〕……(71)
获〔獲, 獲〕……(72)

J

击〔擊〕……(73)
鸡〔鷄, 鷄〕(73)
积〔積〕……(74)
极〔極〕……(74)
几〔幾〕……(74)
际〔際〕……(75)
继〔繼, 繼〕……(75)

夹〔夾, 袷袂〕
……(76)

家〔傢〕……(76)
价〔價〕……(78)
戈〔戈〕……(78)
歼〔殲〕……(78)
艰〔艱〕……(79)
监〔監〕……(79)
拣〔揀〕……(80)
茧〔繭, 蠶〕(80)
见〔見〕……(80)
荐〔薦〕……(81)
舰〔艦〕……(82)
姜〔薑〕……(82)
将〔將〕……(82)
浆〔漿〕……(83)
奖〔獎, 獎〕(83)
浆〔漿〕……(84)
讲〔講〕……(84)
酱〔醬〕……(84)
胶〔膠〕……(85)
阶〔階, 階〕
……(85)

节〔節〕……(85)
疔〔癩〕……(86)
洁〔潔, 潔〕(86)
借〔藉〕……(87)
仅〔僅〕……(87)
尽〔盡, 盡〕……(87)
进〔進〕……(88)
惊〔驚〕……(89)
竞〔競〕……(89)
旧〔舊〕……(90)
举〔舉, 舉〕(90)
剧〔劇〕……(91)
惧〔懼〕……(91)
据〔據, 據〕……(91)
卷〔捲〕……(92)

K

开〔開〕……(92)
壳〔殼〕……(93)
克〔剋, 剋〕(93)
垦〔墾〕……(94)
恳〔懇〕……(94)
夸〔誇〕……(94)
块〔塊〕……(95)
亏〔虧〕……(95)
困〔困〕……(96)

L

腊〔臘, 臘〕(96)
蜡〔蠟〕……(97)
来〔來〕……(98)
兰〔蘭〕……(98)
拦〔攔〕……(99)
栏〔欄〕……(99)
烂〔爛〕……(100)
乐〔樂〕……(100)
垒〔壘〕……(100)
累〔纍〕……(101)
类〔類〕……(101)
离〔離〕……(102)
礼〔禮〕……(102)
里〔裏, 裡〕(103)
历〔歷, 歷, 歷〕
……(103)
丽〔麗〕……(104)
隶〔隸, 隸〕
……(105)
帘〔簾〕……(105)
怜〔憐〕……(105)
联〔聯〕……(106)
练〔練〕……(106)
炼〔煉, 鍊〕(106)
粮〔糧〕……(107)
两〔兩〕……(107)
辽〔遼〕……(108)
疗〔療〕……(108)
了〔瞭〕……(108)

猎〔獵〕……(109)
邻〔鄰, 隣〕(109)
临〔臨〕……(110)
灵〔靈〕……(110)
岭〔嶺〕……(111)
刘〔劉〕……(111)
龙〔龍〕……(112)
娄〔婁〕……(113)
卢〔盧〕……(113)
芦〔蘆〕……(114)
庐〔廬〕……(114)
炉〔爐, 鑪〕(115)
卤〔鹵, 鹵〕……(116)
虏〔虜, 虜〕(116)
陆〔陸〕……(116)
录〔錄〕……(117)
驴〔馱, 馱〕……(117)
虑〔慮〕……(118)
乱〔亂〕……(118)
仑〔侖, 嶮〕
……(119)
罗〔羅〕……(119)

M

马〔馬〕……(120)
买〔買〕……(120)
麦〔麥〕……(121)
卖〔賣〕……(121)
么〔麼〕……(122)
霉〔霉〕……(122)
门〔門〕……(123)
蒙〔蒙, 蒙〕(123)
梦〔夢〕……(124)
面〔麵, 麪〕(125)
庙〔廟〕……(125)
灭〔滅〕……(126)
蔑〔蔑〕……(126)
聩〔聩〕……(127)
亩〔畝, 畝, 畝, 畝〕
……(127)

N

难〔難〕……(128)
 恼〔惱〕……(128)
 脑〔腦〕……(128)
 拟〔擬, 擬〕(129)
 酿〔釀〕……(129)
 鸟〔鳥〕……(129)
 聂〔聶〕……(130)
 宁〔寧, 寧甯〕
 ……………(130)
 农〔農, 農〕(131)
 疔〔瘡〕……(132)

P

盘〔盤〕……(132)
 凭〔憑, 憑〕(133)
 苹〔蘋〕……(133)
 扑〔撲〕……(134)
 仆〔僕〕……(134)
 朴〔樸〕……(135)

Q

齐〔齊〕……(135)
 岂〔豈〕……(136)
 启〔啓, 啓啟〕
 ……………(136)
 气〔氣〕……(137)
 千〔韃〕……(138)
 迁〔遷〕……(139)
 僉〔僉〕……(139)
 牵〔牽〕……(140)
 签〔簽籤〕……(140)
 乔〔喬〕……(141)
 窍〔竅〕……(142)
 窃〔竊〕……(142)
 亲〔親〕……(142)
 寝〔寢, 寢〕……(143)
 庆〔慶〕……(143)
 穷〔窮〕……(144)
 琼〔瓊〕……(144)
 秋〔秋, 秋〕

……………(145)

区〔區〕……(145)
 曲〔麩, 麩〕(146)
 杈〔權〕……(146)
 劝〔勸〕……(147)
 确〔確〕……(147)

R

让〔讓〕……(147)
 扰〔擾〕……(148)
 热〔熱〕……(148)
 认〔認〕……(148)

S

洒〔灑〕……(149)
 伞〔傘, 傘〕(149)
 丧〔喪〕……(149)
 扫〔掃〕……(150)
 涩〔澀, 澀〕
 ……………(150)
 啬〔嗇〕……(151)

杀〔殺〕……(151)
 晒〔曬〕……(152)
 伤〔傷〕……(152)
 舍〔捨〕……(153)
 沈〔瀋〕……(153)
 审〔審〕……(154)
 声〔聲〕……(155)
 胜〔勝〕……(155)
 圣〔聖〕……(156)
 师〔師〕……(156)
 湿〔濕, 溼〕(157)
 时〔時, 皆〕(157)
 实〔實, 寔〕(158)
 势〔勢〕……(158)
 适〔適〕……(159)
 寿〔壽〕……(159)
 兽〔獸〕……(160)
 书〔書〕……(160)
 属〔屬〕……(161)
 术〔術〕……(162)

树〔樹〕……(162)

帅〔帥〕……(163)
 双〔雙〕……(163)
 松〔鬆〕……(164)
 苏〔蘇, 蘇, 蘇〕
 ……………(164)

肃〔肅〕……(165)

虽〔雖〕……(165)
 随〔隨〕……(166)
 岁〔歲, 歲〕(166)
 孙〔孫〕……(167)

T

台〔臺, 臺〕(167)
 态〔態〕……(169)
 坛〔壇, 壇, 壇〕
 ……………(169)

叹〔嘆, 歎〕(170)
 誊〔謄〕……(170)
 体〔體〕……(171)
 条〔條〕……(171)
 祟〔糴〕……(171)
 铁〔鐵〕……(172)
 厅〔廳〕……(172)
 听〔聽〕……(173)
 头〔頭〕……(173)
 图〔圖〕……(173)
 涂〔塗〕……(174)
 团〔團, 團〕……(174)
 椭〔橢〕……(175)

W

洼〔窪〕……(175)
 袜〔襪, 襪〕
 ……………(175)
 万〔萬〕……(176)
 网〔網〕……(176)
 为〔爲〕……(177)
 韦〔韋〕……(178)
 卫〔衛〕……(178)
 稳〔穩〕……(179)

乌〔烏〕……(179)

无〔無〕……(180)
 务〔務〕……(180)
 雾〔霧〕……(181)

X

牺〔犧〕……(181)
 习〔習〕……(182)
 戏〔戲, 戲〕(182)
 系〔係, 繫〕……(183)
 虾〔蝦〕……(183)
 吓〔嚇〕……(184)
 纤〔緯, 織〕……(184)
 咸〔鹹〕……(184)
 显〔顯〕……(185)
 县〔縣〕……(185)
 宪〔憲〕……(186)
 献〔獻〕……(186)
 乡〔鄉〕……(187)
 响〔響〕……(187)
 向〔嚮, 嚮〕(188)
 协〔協〕……(188)
 胁〔脅, 脇〕(189)
 写〔寫〕……(189)
 衰〔衰〕……(189)
 衅〔釁〕……(190)
 兴〔興〕……(190)
 须〔須, 鬚〕……(190)
 悬〔懸〕……(191)
 选〔選〕……(191)
 旋〔旋〕……(192)
 寻〔尋, 尋〕
 ……………(192)

Y

压〔壓〕……(193)
 亚〔亞〕……(193)
 严〔嚴〕……(194)
 盐〔鹽〕……(194)
 厌〔厭〕……(195)
 阳〔陽〕……(196)

养〔養〕…… (196)	踊〔踴〕…… (206)	杂〔雜, 褻〕 (216)	致〔緻〕…… (225)
痒〔癢〕…… (197)	优〔優〕…… (206)	赃〔贓, 贓〕…… (217)	钟〔鐘, 鐘, 鍾〕……
样〔樣〕…… (197)	忧〔憂〕…… (206)	脏〔臟, 髒〕…… (217)	…… (226)
尧〔堯〕…… (197)	犹〔猶〕…… (207)	凿〔鑿〕…… (217)	肿〔腫〕…… (227)
钥〔鑰〕…… (198)	邮〔郵〕…… (208)	枣〔棗〕…… (218)	种〔種〕…… (227)
药〔藥〕…… (198)	余〔餘〕…… (208)	灶〔竈〕…… (218)	众〔衆, 眾〕 (228)
爷〔爺〕…… (198)	鱼〔魚〕…… (209)	斋〔齋, 齋〕 (219)	昼〔晝〕…… (229)
业〔業〕…… (199)	与〔與〕…… (210)	毡〔氈, 氈〕 (219)	朱〔硃〕…… (229)
叶〔葉〕…… (199)	吁〔籲〕…… (210)	战〔戰〕…… (219)	烛〔燭〕…… (230)
页〔頁〕…… (200)	郁〔鬱, 鬱, 鬱〕	赵〔趙〕…… (220)	筑〔築〕…… (230)
医〔醫〕…… (200)	…… (211)	折〔摺〕…… (220)	专〔專〕…… (230)
义〔義〕…… (201)	御〔禦〕…… (211)	这〔這〕…… (221)	妆〔妝, 粧〕 (231)
亿〔億〕…… (201)	誉〔譽〕…… (212)	征〔徵〕…… (221)	庄〔莊〕…… (232)
忆〔憶〕…… (202)	渊〔淵〕…… (212)	证〔証, 證〕…… (222)	桩〔樁〕…… (232)
艺〔藝〕…… (202)	园〔園〕…… (213)	郑〔鄭〕…… (222)	装〔裝〕…… (232)
阴〔陰, 陰〕 (203)	远〔遠〕…… (213)	症〔癥〕…… (222)	壮〔壯〕…… (233)
隐〔隱〕…… (204)	愿〔願〕…… (214)	只〔隻, 祇, 祇〕	状〔狀〕…… (233)
应〔應〕…… (204)	跃〔躍〕…… (214)	…… (223)	准〔準〕…… (233)
佣〔傭〕…… (205)	云〔雲〕…… (215)	执〔執〕…… (224)	浊〔濁〕…… (234)
拥〔擁〕…… (205)	运〔運〕…… (215)	制〔製〕…… (224)	总〔總〕…… (234)
痲〔癩〕…… (205)	酝〔醞〕…… (216)	质〔質, 質〕…… (225)	钻〔鑽, 鑽〕 (235)

Z

附录:

由 13 个不成字偏旁有限类推简化得出的规范字与其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讠〔言〕…… (236)	𠂔〔𠂔〕…… (238)	钅〔金〕…… (238)	丕〔丕〕…… (240)
亠〔食〕…… (237)	𠂔〔𠂔〕…… (238)	𠂔〔𠂔〕…… (239)	木〔木〕…… (240)
彳〔彳〕…… (237)	𠂔〔𠂔、𠂔〕 (238)	丕〔丕〕…… (240)	𠂔〔𠂔〕…… (240)
纟〔糸〕…… (237)	只〔戠〕…… (238)		

主要参考书目…… (241)

规范字笔画检字表…… (243)

1987. 爱 (愛) ài

一、字形源流：、金文，说文 古文，说文，玉篇；说文，杨著碑，三公山碑，、玉篇，、五经文字，集韵，王羲之，京本通俗小说。

二、规范：1. 国家：爱。2. 港台地区：愛。3. 台湾地区行书：爱。

三、解说：爱，为“愛”的简化，始见于晋代王羲之书法等，现为规范字。

爱，本作“𠂔”，几经讹变为“愛”。爱，一般认为是记号字，由“𠂔、冫、友”三个部件组成。今拟：爱，会意字，从𠂔，从冫，从友。𠂔（爪），代表手；冫 mǐ，本为覆盖东西的巾饰，这里代表手帕一类的巾饰信物；友，朋友。合起来表示赠送信物给朋友，犹如贾宝玉送给林黛玉手帕。泛指对亲友或事物的深厚感情：宠爱/疼爱/溺爱/恋爱/爱科学/爱人民/爱祖国。

爱，繁体作“愛”。这个繁体“愛”，有些人把它看成是所谓传承字的代表，其实这是误解。愛，从字形上说，它是“𠂔”形的几经误写；从字义上说，它是借用，有人把“愛”字的“心”旁看成是表意的偏旁，更是大错特错。《说文·文部》：“𠂔，行兒。从文，𠂔ài 声。”“𠂔”中的文 suī，代表行走；𠂔，为声旁。“愛”在小篆、汉代的竹简和帛书中都写成“𠂔”，形体不误，但经过隶变，其中的“𠂔”旁上面的“无”旁写成了“𠂔”或“𠂔”形，我国第一部楷书字典《玉篇》定形为“𠂔”，唐《五经文字》承袭《玉篇》成为规范字形，至宋本《广韵》（据清张士俊泽存堂翻刻宋本，下同）仍与《玉篇》保持一致。在《集韵》述古堂影宋钞本中首次出现“愛”字形，但仍以“𠂔”为正字，将“愛”看成是“𠂔”的或体。康熙九年刊印的《正字通》承袭《字汇》字形为“愛”，但在解说该字形时，明确指出：“愛，本作𠂔，俗讹作愛。”且《正字通》的所有解说文字中，都作“𠂔”，其上均作“𠂔”形。只是《康熙字典》才将“愛”作为正字。愛，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物部》：汉碑“加两点为饰，𠂔遂隶变为愛。”

爱 (愛)，依《说文》为“行兒”，本义是行走的样子。这个意义在今天的某些方言中仍在用，如笔者家乡合肥话形容小孩子走路不抓紧时间，走走停停，磨蹭时间叫做“爱”。家长催促子女上学：“快上课了，你还在这块（这里）慢慢爱！匄暂（什么时候）能到学校啊？”愛，后来假借指对亲友或事物的深厚感情。《玉篇·文部》：“愛，仁愛也。《说文》作𠂔，行兒。”《玉篇·心部》：“𠂔，《说文》：‘惠也。’今作愛。”这个表达“仁愛”意义的字本作“𠂔”，《说文·心部》：“𠂔，惠也。从心，无 jì 声。𠂔，古文。”这才是真正的有心的“𠂔”。金文均作“𠂔”，如中山王方壶、圆壶，晋玺等作“𠂔”，有心旁的“𠂔”，在古代也存在着繁简字问题。𠂔，繁体；𠂔，简体。规范字“爱”是在所谓繁体“愛”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而成的。就是借用的仁爱的“愛”，直到唐代经典文献也作“愛”不作“愛”，字上不从“𠂔”。唐《五经文字》：“愛，经典相承，隶省。”

爱，为可作简化偏旁用的规范字，并按有限类推简化形成规范字 5 个：②暖（暖），媛（媛），媛（媛），媛（媛）；③媛（媛）。

台湾地区在 1979 年公布的《标准行书范本》中也将“愛”简化为“爱”。

2876. 碍 (礙) ài

一、字形源流： 甲骨文， 金文， 说文， 楚帛书， 碍、 碍、 碍、 碍 玉篇， 碍 广韵， 碍 集韵， 碍 正字通； 碍 说文， 碍、 碍 玉篇。

二、规范：1.国家：碍。2.港台地区：礙。3.台湾地区行书：碍。

三、解说：碍，“礙”的简体，见《正字通》，现为规范字。

碍，最早是假借“得”字的初文“𠄎”为之。𠄎，也是个写法出现错误的字形，甲骨文、金文本从貝、从又作“𠄎”。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此从又持貝，得之意也，或增行。許書古文从見，殆从貝之譌。”又，手也；貝（贝），贝壳，古代用贝壳做货币。合起来表示有所得。记录汉语“有所得”的意义，后来不用“𠄎”而用“得”，至今不变，这里不去讨论。𠄎，《说文》古文讹作“𠄎”。南北朝时期的我国第一本楷书字典《玉篇》在其“貝部”收录了“𠄎”字，在“見部”收录了“𠄎”字。“𠄎”字当是“𠄎”字之误。貝部的“𠄎”字，当是甲骨文“𠄎”字的变形，是将“𠄎”字中的“又”旁改为“寸”旁所致。寸，手靠后一寸的地方，作偏旁时其功能与“手”相当。“𠄎”中的“旦”应是“貝”旁的讹变。“𠄎”、“𠄎”，字形属于有理据的文字；而“𠄎”、“𠄎”或“𠄎”便成为没有字形理据的文字，即讹字。“𠄎”字为左右结构，可能还存在一个从貝从寸的上下结构的字；或者将“𠄎”改为左“貝”右“又”结构的字，但可能觉得在右边的“又”不好看，更换为“寸”。于是宋本《广韵》出现了一个将字上下结构中的“貝”旁讹作“貝”的“𠄎”字。后来通行的“𠄎”形被确定下来，成为“取得”的“得”的古文。在“得”（表示取得意义）字通行后，后世再借“𠄎”记录阻止意义。《广韵·代韵》：“𠄎，《释典》云：‘无𠄎也。’”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东汉以后，一些人却把‘𠄎’当作‘礙’的异体使用”，“后来又在‘𠄎’上加‘石’旁造成了‘碍’字”。

综上，今拟：碍，形声字，从石，𠄎ài声。本义为阻止。引申为妨害：碍口/阻碍。

碍，繁体作“礙”，形声字，从石，疑声。本义为阻止。《说文·石部》：“礙，止也。”《正字通·石部》：“碍，礙俗字。”在古文献中，记录“阻止”意义的一般用“礙”居多，唐以后还有用“碍”或“𠄎”的例子。唐代齐己《船窗》用“碍”：“舉頭還有碍，低眼即無妨。”《红楼梦》第十八回也用“碍”：“进砌防階水，穿帘碍鼎香。”《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四年》用“𠄎”：“九月，丙午，設無𠄎大會於太极殿。”胡三省注：“𠄎，与礙同，释氏书也。”可见，繁体字在传承中华文化中，并不能包打天下。

1935年的《简体字表》和台湾地区的《标准行书范本》都将“礙”简化为“碍”。

1187. 肮 (骯) āng

一、字形源流： 玉篇； 睡虎地简， 肮 广韵。

二、规范：1.国家：肮。2.港台地区：骯。3.台湾地区行书：肮。

三、解说：肮、骯，本为两个音义不同的字，本来也是一个与表示不干净意义的“骯髒（肮脏）”的音义没有任何联系的字。

肮，形声字，从月〔肉〕，亢声。《集韵·唐韵》：“肮，大脉谓之肮。”读 háng。

骯，形声字，从骨，亢声。骯髒，本指身体盘曲。《玉篇·骨部》：“骯，骯髒，體盤。”《广韵》亦同。又指体胖。《集韵·荡韵》：“骯，骯髒，體胖。”因与身体相关，故字从骨，今音作 kǎng 的“骯”，与表示“不干净”的音和义，也了无干涉。

骯髒，指不干净，当是借用，并且是近现代的事情。“骯”、“髒”或“骯髒”就是在后来的《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中也没有指不干净的意义。直到 1948 年版的《辞海》才始见“不洁净”意义。旧《辞海·骨部》：“骯髒，俗謂不潔淨為骯髒。”指不干净的“骯”，《说文》作“块”。章炳麟《新方言·释言》：“《说文》云：‘块，塵埃也。’今人單言曰黨，重言曰块黨，块黨連言猶鞅掌。世人誤書骯髒。單言黨者，亦誤書髒矣。”

表示“不干净”意义，规范字用“肮脏”。其中的“肮”字当然也是借用。既然是借用，借“骯”可，借“肮”亦可。国家规范字确定借“肮”，不借“骯”。

1709. 袄〔襖〕 ǎo

一、字形源流： 说文 新附， 玉篇， 正字通。

二、规范：1. 国家：袄。2. 港台地区：襖。3. 台湾地区行书：袄。

三、解说：袄，“襖”的俗字，即“襖”的简体字，现为规范字。《正字通·衣部》：“襖，俗作袄。”可见明代民间已通行“袄”字。今将“襖”简化为“袄”。襖、天，《广韵》均为乌皓切。襖、天，中古音同。袄，从衣，夭声。繁简字的关系为换声旁：奥→夭。

台湾地区 1979 年公布的《标准行书范本》也将“襖”简化为“袄”。

0629. 坝〔埧壩〕 bà

一、字形源流： 集韵； 玉篇。

二、规范：1. 国家：坝。2. 港台地区：壩。3. 台湾地区行书：坝。

三、解说：坝，“埧”类推简化，现为规范字，并兼代“壩”。埧、壩，本为音同义通的两个字。

埧，形声字，从土，貝声。原为方言用字。《玉篇·土部》：“埧，蜀人謂平川曰埧。”引申指在山谷、河川中拦水的堰埧。《正字通·土部》：“埧，障水堰。”指平川，作地名：沙坝/珊瑚坝。

壩，《集韵·禡韵》：“壩，堰也。”规范字以“坝”代“壩”字。指拦水的堰埧：拦河坝/三峡大坝。台湾地区《标准行书范本》也以“坝”代“壩”。

1918. 罢〔罷〕 bà

一、字形源流： 说文， 睡虎地简， 汉印， 京本通俗小说、三国志平话，

 目莲记弹词， 金瓶梅奇书。

二、规范：1.国家：罢。2.港台地区：罷。3.台湾地区行书：罷。

三、解说：罢，“罷”的俗字，现为规范字。罢，从罒（网），从去。去，由繁体“罷”的“能”旁草书简化而来。一般认为“去”为记号。今拟：罢，会意字，从罒（网），从去。罒（网），本为捕鱼、捕鸟的工具，这里代表牢狱，人们常说法网恢恢，如“罪”字从罒（网），也是指牢狱；去，代表离开。合起来表示使罪犯离开牢狱，即释放罪犯，停止关押。引申为停止：罢休/欲罢不能/善罢甘休。

罢，繁体作“罷”，会意字，从网，从能。本义为贤能之人释放罪犯，即让罪犯离开牢狱，停止关押。《说文·网部》：“罷，遣有罪也。”规范字以“去”代替“能”，取“去”的离开意义会意。引申为遣归。《广雅·释诂二》：“罷，歸也。”《国语·吴语》：“彼將不戰而先我，我既執諸侯之柄，以歲之不獲也，無有誅焉，而先罷之，諸侯必說。”韦昭注：“罷，遣諸侯令先歸。”再引申为免除：罢官/罢免。由此引申为停止、歇息，完毕等意义。

“罢”字字形何以用“去”代“能”呢？我想可能与“能”的草书相关。“能”的右边在草书中常写成接近“去”形，如：，王羲之；，米芾；，朱熹。因而“能”字形成了“𠃉”形。《宋元以来俗字谱》：“岭南逸史作𠃉。”于是人们受到“𠃉”字形的启发，再将“𠃉”的左边全部省略，只留下“去”，并以“去”的本义离开会意。繁简字的关系为更换形旁：能→去。

罢，为可作简化偏旁用的规范字，并按有限类推简化形成规范字2个：①摆（擺擺）；②罢（罷）。原《简化字总表》中所列的“摆”字不在《通用规范汉字表》之内。

1025. 板；板〔闆〕 bǎn

一、字形源流： 玉篇； 玉篇。

二、规范：1.国家：板。2.港台地区：板，闆。3.台湾地区行书：板，闆。

三、解说：板、闆 pǎn，本来是两个音义不同的字。规范字以“老板”取代“老闆”。

板，形声字，从木，反声。《玉篇·木部》：“板，片木也。”本义为片状木：木板/铺板/板屋。

闆，形声字，从門，品声。《玉篇·门部》：“闆，門中視。”“闆”字这个意义今已不用。后借作“老闆”一词。老闆的“闆”出现很晚，不见于《康熙字典》及其以前的字书、韵书，始见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华大字典》：“俗稱商店主事者曰老闆。”仍读“匹限切，音盼。”“老闆”一词可能源于方言。1935年修《麻城县志续编·方言》：“稱店主人曰老闆。”规范字将“老闆”一词中的“闆”字用“板”替代，随之“老板”一词随“板”字读 bǎn。港台地区虽然规范用“老闆”，但实际海峡两岸均以“老板”为正。台湾地区《中文大辞典·老部》“老板”词条下云：“對商店主人之敬稱。”又門部“老闆”词条下云：“俗稱商店主人曰老闆。”

0181. 办〔辦〕 bàn

一、字形源流： 金文， 汉羊谿道碑； 说文 新附， 京本通俗小说、

古俗字略。

二、规范：1.国家：办。2.港台地区：辦。3.台湾地区行书：办。

三、解说：办，简体字，是在“辦”字的简体“办”字的基础上改造形成的，现为规范字。办，始见于汉《羊谿道碑》，《隶辨·去·祠韵》释为“辨”：“《易·剥卦》：‘剥牀以辨’，古《周易》作‘办’。”这里的“辨”字即“辦”字。辨，《说文》段注：“辨从刀，俗作辨。……古辨别、干辦無二義，亦無二形二音也。”“辦”字是“辨”的区别字。这样，“辦”的简体“办”与“创”字的古文同形。“辦”字出现后，人们依照辨字简化为“办”的思路，将“辦”字简化为“办”。今拟：办，会意字，从力，从八。力，力量，这里代表致力于（某事）；八，分别。合起来表示致力于辨别、分别，本义为治理，处理：办公/办事/办理。引申为惩治，处罚；经营，创建；采购，置备等：法办/严办/查办；兴办/筹办；置办/备办/办酒席。

办，繁体作“辦”，从力，辨 biàn 声。《说文》新附：“辦，致力也。”钮树玉《新附考》认为：“辦即辨之俗體。”辦，由辨分化而来。辨，本义为判别，引申为治理。《荀子·议兵》：“城郭不辨。”注：辨，治也，或音辦。王先谦集解：“郝懿行曰：古無辦字，荀書多以辨為辦，此注音義兩得。”《吕氏春秋·过理》：“王名稱東帝，實辨天下。”《三国志·吴志·步騭传》：“任賢而使能，審明於法術，則何功而不成，何事而不辦。”其中的“辨”字即为“辦”（办）字。要传承中华文化，还得了解上述这样的文字演变关系。

台湾地区《标准行书范本》也将“辦”简化为“办”。

辦，在通用规范字中不作偏旁用，因此也就无所谓偏旁类推简化问题。但在一级常用规范字中有3个字形成了“办”旁：苏、协、胁。它们都不是“辦”的类推简化，详见各字解说。

1356. 帮（幫，幫幫） bāng

一、字形源流：幫 广韵，幫 六书故、正字通，幫 中华大字典，帮 简体字表。

二、规范：1.国家：帮。2.港台地区：幫。3.台湾地区行书：帮。

三、解说：帮，简体字，现为规范字，从巾，邦声。本义为鞋帮子，故从巾。泛指物体两旁或周围部分：船帮/菜帮/桶帮。引申为从旁协助：帮助/帮忙/帮工/帮凶。

帮，繁体作“幫”，从帛，封声。它的异体作“幫”、“幫”。简体字以“邦”代替“封”，又以“巾”代替“帛”。以“邦”代替“封”，无论从古音或今音看，声旁“邦”较之声旁“封”的表音来得更加准确。今音帮与邦同音，帮与封不同音；从古音看：帮，《广韵》博旁切；邦，《广韵》博江切；封，《广韵》府容切。再看形旁。帛，从巾。规范字以“巾”代替“帛”丝毫不影响形旁的表意功能。帮，本义为鞋帮子，从巾与从帛，没有区别。从“幫”到“帮”，中间经历了“幫”，即“幫”先省略为“幫”，再更换声旁，形成“帮”。《正字通·巾部》：“幫，同幫，省。”

1935年的《简体字表》和台湾地区《标准行书范本》都将“幫”简化为“帮”。

1274. 宝〔寶, 寶〕 bǎo

一、字形源流：、、、 甲骨文，、、 金文， 汗简， 说文古文， 说文， 中山王印， 华岳碑，、、 玉篇， 古俗字略， 改并四声篇海。

二、规范：1.国家：宝。2.港台地区：寶。3.台湾地区行书：宝。

三、解说：宝，简体字，始见于汉代中山王印，现为规范字。今拟：宝，从宀，从玉。宀 mián，习惯称为宝盖头，代表房子；玉，小篆作王，玉石，代表珍贵物品。合起来表示房屋里有珍贵物品。本义为珍贵的东西：珠宝/珍宝/国宝/文房四宝。

宝，繁体作“寶”，形声字。《说文·宀部》：“寶，珍也。从宀，从王（玉），从贝，缶声。審，古文寶省貝。”甲骨文为会意字，有的从宀，从贝，从王（玉）；有的从宀，从贝。古人以贝作为货币，所以视贝为珍宝。金文始见加声旁“缶”，形成“寶”；有的或省略“贝”旁，有的或省略“玉”。《汗简》省略了“贝”，简化为“寔”。汉代中山王印作，又将“寔”中的声旁“缶”省略，形成“宝”，从宀（小篆作），从王（玉），与规范字“宝”相同。《中华大字典·宀部》：“宝，俗寶字。”这应该与人们的生活现实相关。因为从春秋战国流行刀币开始，以金属铸件替代贝壳的货币作用，贝壳的珍宝价值不显，而玉从古至今是我国人民一直珍视的宝物，反映在汉字中，“寶”简化为“宝”，存玉而不存贝。规范字“宝”是启用早已有之的简体字。繁简字的关系为：省略声旁“缶”及部分形旁“貝”。

宝，异体作“寶”，见《改并四声篇海》引《玉篇》，但今本《玉篇》作“寶”。

1935年的《简体字表》和台湾地区《标准行书范本》都将“寶”简化为“宝”。

0656. 报〔報〕 bào

一、字形源流： 金文， 说文， 睡虎地简， 史游， 张芝， 王羲之， 玉篇， 古列女传。

二、规范：1.国家：报。2.港台地区：報。3.台湾地区行书：报。

三、解说：报，“報”的俗字，源于草书，见张芝、嵇康、王羲之等书法，印刷始见宋刻本《古列女传》，现为规范字。今拟：报，会意字，从扌（手），从又，从卩。又，小篆作，像右手形；卩 jié，跪坐的人。合起来表示双手制服一个人。本义为判处罪犯，字形以双手制服罪犯会意判处罪犯。报，今天的常用义为报答，回报等意义，均为假借义。

报，繁体作“報”，《说文·幸部》：“報，當罪人也。从幸（拏），从戾。戾，服罪也。”幸（拏）niè，像手铐一类的刑具；戾fú，从又，从卩。又，手也；卩jié，跪坐的人。戾，代表被制服的人。報，以制服的人戴上手铐一类刑具会意判处罪犯。楷书“報”